

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

大專助學金

類別： 獎學金 貸學金
 特別助學金 特殊助學金
 其他（旅費津貼及住宿津貼）
* 每年由社會文化司司長以批示形式訂定每學年頒發的助學金名額

申請地點：教育暨青年局

申請日期：每年 6 月第二個星期一開始，為期十五個工作日。

對象：就讀高等教育課程之澳門永久性居民

條件：

1. 持有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且曾在澳門的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就讀不少於四年；
2. 符合上條規定，修讀由依法設立的高等教育機構開辦的預科課程、高等專科學位、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
3. 不具有與助學金資助所修讀課程相同或較高級之學位者。

貸學金

申請者的家庭人均收入須在限額內。

獎學金

1. 應屆中學畢業生之最近一學年的平均成績等於或超過 16 分（20 分制）或 80 分（百分制），或成績在其學校名列第一或第二；

2. 現正修讀預科課程、高等專科學位、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同等程度者，且最近一學年的平均成績等於或超過 16 分（20 分制）或 80 分（百分制），或成績已達到“良”或以上程度；
3. 申請人的成績須為全科及格。

特別助學金

符合每年申請通告所載之特定條件（通常指修讀特定科系）。

特殊助學金

大專助學金規章各條款並未包括之特別情況，以及已取得其他資助但未足夠者。

- 遞交文件：
1. 申請表（見附錄二）；
 2.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3. 家庭總收入（詳見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第 9 條第 3 款）；
 4. 財產聲明；
 5. 房屋開支證明；
 6. 其他有利申請的文件。

每年發放期數：兩期，每期發放六個月金額，可續期至課程的最短修讀期限結束為止。

發放形式：經銀行轉賬至受益人的帳戶

發放金額：1. 貸學金及獎學金金額：

國家及地區		每月金額 (澳門幣)	
中國	澳門	高等教育	2,500
		大學預科	2,000
	內地		1,500
	台灣		2,500
	香港		4,000
其他國家和地區		4,000	

2. 特別助學金之金額相當於上表之金額，另加百分之二十。

- 償還方式：
1. 應於“(n+2)×12個月”內償還債款，其中n代表收款之年期；
 2. 償還期自續期期限結束或助學金被終止發放之日起第七個月開始計算；
 3. 債款以每月一期的分期形式償還，還款額不得低於指定數額；
 4. 總債款額高於澳門幣十六萬元者，償還期可獲延長二十四個月，但總償還期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個月；
 5. 總債款額低於澳門幣一萬八千元者，最長償還期不得超過二十四個月。
- * 償還不得延遲或中止，特殊情況須經批准（詳見大專助學金發放規章第17條）。

- 基本義務：
1. 按教育暨青年局（簡稱教青局）要求作一切聲明及澄清；
 2. 通知教青局有關轉換課程、學校、就讀國家或地區等事宜；
 3. 將任何可能影響其學習成果的情況即時通知教青局；
 4. 聯絡資料、銀行資料或其家庭財政狀況有變，須即時通知教青局。
- * 不履行各項義務者，可被終止或暫時取消助學金。

- 終止發放：
- 貸學金**
1. 受益人作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
 2. 轉換課程或學業狀況改變導致耽誤學習超過一學年，但經適當證明因長期患病而需休學者除外；
 3. 家庭或受益人經濟條件改變，不再符合規章所規定之條件。

獎學金

1. 受益人作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
2. 轉換課程導致耽誤學習超過一學年；
3. 學年平均成績低於16分（20分制）或80分（百分制）或“良”的程度，但經適當證明因長期患病引致者除外；

4. 未能取得學年成績全科及格或因休學導致耽誤學習一學年，但經適當證明因長期患病引致者除外。

特別助學金

1. 受益人作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
2. 超過一學年平均成績不合格；
3. 轉讀課程或退學；
4. 因休學導致耽誤學習一學年，但經適當證明因長期患病引致者除外。

特殊助學金

與特別助學金之規定相同

其 他 津 貼 : 旅費津貼及住宿津貼（以貸款形式發放，只有在獲批助學金時才被考慮。）

備 註 : 1. 申請者可同時申請超過一個類別的助學金，但只會按申請人的情況考慮批給其中一項；
2. 上述內容及有關規章以教青局的最新公佈為準。

查詢

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 1 樓

電話：2855 5533

傳真：2871 3089

電郵：webmaster@dsej.gov.mo

網址：www.dsej.gov.mo